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96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
複代理人　　楊昱宏

被　　告　鄭濬瀚

訴訟代理人　張瀚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4,4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4,491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、被告答辯，均引用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17時許駕車在臺南市○○區○道0號310公里400公尺南側向內側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38324元（零件533998元、工資204326元）等事實，有車險理賠資料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可參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3年4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5月21日，已使用1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016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33998÷(5+1)≒890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000000－00000）×1/5×（1+2/12）≒10383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0－000000＝430165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204326元，合計634491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344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